

潮州市潮安区乐恩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乐恩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乐恩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乐恩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梅溪村梅隆路 3 号
环评机构：	南京晔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乐恩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梅溪村梅隆路 3 号，总占地面积 666m ² ，建筑面积约 760m ² ，主要从事巧克力、膨化食品的加工生产和糖果的分装，年加工生产巧克力 25 吨、膨化食品 40 吨和分装糖果 5 吨。
主要环境影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

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原料配料混合和粉碎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生产膨化食品和巧克力系列食品过程中产生的食品加工气味。对于颗粒物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于巧克力系列食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食品加工气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空间距离衰减作用后，厂区边界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产生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由回收商回收处理；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均由清洁人员按时清扫，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消毒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